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泛美实验”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7月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7月12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3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经过描述

1、辅导协议签订

2022年7月7日,泛美实验正式聘请华英证券为其股票发

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签订了辅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本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取得贵局编号为〔2022〕28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

2022年10月11日、2023年1月10日和2023年4月7日，本公司分别向贵局报送了泛美实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辅导工作材料，主要包括各辅导期间的《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和《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等文件。

3、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辅导期间，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已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在协调各相关中介机构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泛美实验进行了辅导。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主要进行了以下具体辅导工作：

(1) 辅导人员组织了集中授课培训，集中培训和日常辅导

沟通总计不少于 20 个小时，授课对象包括泛美实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2) 辅导人员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发行人管理层等结合辅导进程和泛美实验实际情况召开了座谈会，明确了泛美实验尚需改进的问题，确定了辅导工作重点。

(3) 辅导人员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与泛美实验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解答了相关问题，并向泛美实验有关人员传达。

整个辅导过程中，泛美实验方面充分配合、积极落实，保证了本辅导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我公司指派李鹏程、饶能、邓毅、芦为、刘彦妮、熊泉、卢武瑞和赵韦策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授权辅导工作小组代表华英证券从事泛美实验的辅导工作，由李鹏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拥有丰富的改制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其中李鹏程、饶能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第五条“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泛美实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过程中，华英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并执行了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开始后，华英证券针对泛美实验的实际情况明确了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辅导过程中，泛美实验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华英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查看资料等方式，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发现发行人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并督促发行人采取可行的解决措施，有关情况如下：

（一）现金日记账登记不完整问题及规范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以现金方式支付劳务分包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劳务分包供应商支付85.80万元；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收回上述现金，并及时存回银行，再以转账方式向其指定相关方支付85.80万元。

针对上述银行存现、取现交易，发行人未在现金日记账进行

登记。

2、规范情况

对于现金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在上述事项发生后，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现金，并对现金收支逐日逐笔登记，加强资金管理。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入账的现金交易，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有效。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基本情况

在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股份转让、2018 年 1 月增资及 2018 年 2 月股份转让过程中，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汇港”）、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维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钰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钰犀”）及深圳夔牛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夔牛”）分别与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泛钰”）、魏志刚、泛美实验签署有关业绩对赌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20 日，广州汇港、上海维极与广州泛钰、魏志刚、泛美实验签署了关于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2018 年 1 月 17 日，广州汇港、宁波钰犀与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签署了关于发行人第三次增资的《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8 年 2 月 23 日，

深圳夔牛与广州泛钰、魏志刚、泛美实验签署了关于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三份协议均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及股份回购作了相关约定。

2018 年 6 月，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广州汇港、宁波钰犀、广元国泰达安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元国泰”）、韶关达安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韶关达安”）签署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广元国泰、韶关达安自广州汇港处无偿受让未出资股份的同时，自动承继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广州汇港、宁波钰犀 2018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018 年 12 月，因广元国泰无法按期缴纳其认缴股份的出资，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广元国泰所受让广州汇港的份额经核准作减资处理。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元国泰与广州汇港、韶关达安、宁波钰犀、广州泛钰、魏志刚、发行人签署《协议书》，约定广元国泰自退出泛美实验后无权依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主张任何权利，广元国泰与各方不存在增资扩股协议项下未结清债权债务或其他应承担的责任，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汇港、上海维极、韶关达安、宁波钰犀及深圳夔牛分别与广州泛钰、魏志刚、泛美实验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事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书》，约定广州泛钰分别以 1 元的价格向广州汇港转让补偿股份 669,130 股，向上海维极转让补偿股份 56,188 股，向韶关达安转让补偿股份 166,321 股，向宁波钰犀转让补偿股份 143,472 股，向深圳夔牛转让补偿股份 73,181 股，各方不得再就 2017、2018 年泛美实验未实现业绩承诺事项提出其他权利要求。

2、规范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州汇港、上海维极、韶关达安、宁波钰犀与广州泛钰、魏志刚、泛美实验签署了《补充协议书(一)》，各方同意终止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 2018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等条款，该等条款及《补充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该等权利义务的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恢复；各方同意终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中“四、其他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约定”之第 2 款（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IPO 辅导验收申请，否则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及有权要求回购的约定仍然有效的约定），各方主体在该条款项下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该等权利义务的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恢复。

2022 年 12 月 1 日，广州泛钰、魏志刚、泛美实验与深圳夔

牛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书（一）》，各方一致同意终止 2018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各方主体在《补充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该等权利义务的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恢复；各方一致同意终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中“四、其他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约定”之第 2 款（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IPO 辅导验收申请，否则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及有权要求回购的约定仍然有效的约定），各方主体在该等条款项下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该等权利义务的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恢复。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泛钰、魏志刚、泛美实验与广州汇港、上海维极、韶关达安、深圳夔牛、宁波钰犀之间有关业绩对赌的约定已部分履行完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三）关于发行人工程分包不规范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1、基本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装修及配套 EPC 项目中一项专业承包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深圳锐泓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46.20 万元，采购金额为 42.39 万元，占当年专业分包采购额的比例为 4.56%，占比较小。截至 2021 年 4 月，该专业分包已取得业主同意并取得竣工验收通过。

2、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违法分包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

针对前述专业分包瑕疵事项,发行人已结合住建部门的最新要求,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施工分包供应商均已取得施工相关资质。

针对上述分包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志刚出具了承诺:其将严格督促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并依法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及/或劳务分包。如发行人因将专业工程及/或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或者招标文件/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专业工程及/或劳务分包,或者被有权机构认定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情形,导致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及

/或与相关方之间产生纠纷，并因此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由其承担所有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四）历次股权变动中涉税问题

1、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注册资本

协议时间	事项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缴税情况
2016.4	泛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出资	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泛美有限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5,193.482982万元中的4,800万元折股4,800万股作为泛美实验股本总额，剩余393.482982万元计入泛美实验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峰已依据税法的相关规定分期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广州泛钰的合伙人未就本次股改向主管税务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12	泛美实验第二次股份转让	1、广州泛钰将所持174.4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汇港； 2、广州泛钰将所持41.4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维极。	20.40	转让方广州泛钰的合伙人未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得向主管税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2	泛美实验第四次股份转让	广州泛钰将所持53.9215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夔牛。	20.40	转让方广州泛钰的合伙人未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得向主管税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广州泛钰的上层架构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余江县泛美创新投资中心	290.791	37.48%	魏志刚	100.00%
2	余江县泛文投资中心	184.4886	23.78%	李瑞良	100.00%
3	余江县泛瑞投资中心	151.2	19.49%	周志成	100.00%
4	余江县泛中创新投资中心	46.5403	6.00%	谭彬材	100.00%
5	余江县泛泰创新投资中心	41.1812	5.31%	吴健斌	100.00%
6	余江县泛欧创新投资中心	20.4397	2.63%	冯灶文	100.00%
7	余江县泛隆创新投资中心	16.3003	2.10%	张君	100.00%
8	余江县泛德创新投资中心	11.2603	1.45%	刘军	100.00%

序号	一级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9	余江县泛信创新投资中心	7.5069	0.97%	何林	100.00%
10	余江县泛恩创新投资中心	6.2203	0.80%	汪汇	100.00%
合计		775.9286	100.00%	-	-

（2）事实分析

1) 相关主体未缴纳/扣缴个人所得税不构成刑事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修正）》（下称“《刑法》”）中关于逃税罪的规定如下：

“第二百零一条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逃税罪的构成须经税务机关依法履行先行追缴的前置步骤。2021年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3批相关典型案例，其中湖北某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李某明逃税案明确了上述先行追缴的要求，即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

第四款的规定，对于逃税初犯，税务机关未经行政处置，不能直接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广州泛钰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广州泛钰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广州泛钰及其上层股东最近五年不曾因历史股权变动涉税事项收到税务机关的追缴通知或相关要求，未因逃避缴纳税款受到刑事处罚或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抗税行为。

2) 相关主体因历史沿革涉税事项被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下称“《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纳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该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

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义务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属于偷税、抗税、抗税的，其被追缴应纳税款的最长时间是五年。

上述股权变动涉及未申报应纳税额的情形距今已逾五年，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五年最长追征期限及处罚期限，相关主体被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规范情况

(1)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广州泛钰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书面说明以及穿透后的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广州泛钰、穿透后的自然人均不存在因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涉税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广州泛钰及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承诺

控股股东广州泛钰及实际控制人魏志刚已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认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相关事宜应缴纳税款而未缴纳，或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立即无条件履行所得税

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义务，如本企业/本人未及时缴纳上述税款而导致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损失，也将由本企业/本人无条件予以支付，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部补偿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存在因股权转让、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该情形发生时间较早，已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追征期限及处罚期限；亦不存在《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抗税行为；控股股东广州泛钰及实际控制人魏志刚已承诺，如因此导致发行人担责或损失的，其将及时履行税务负担义务并承担发行人为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泛美实验关键少数“诚信”、“合规”、“敬畏”意识的相关工作

1、基本情况

泛美实验部分关键少数多次未通过广东证监局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2、规范情况

针对上述出现的情形，泛美实验相关人员作出了深刻反省，辅导机构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了审视。

为进一步提升泛美实验辅导对象的合规意识、诚信意识，弥

补前期辅导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辅导机构特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8日、10日及11日对泛美实验辅导对象开展了专项培训。

本次专项培训活动的主题为“合规守信、永怀敬畏”，充实了违法违规的警示教育内容，泛美实验19名辅导对象全员参与了专项培训，专项培训课程时长总计15学时，本次集中培训的具体内容如下：

培训时间	2023年6月8日、10日及11日
培训内容	1、《合规守信、永怀敬畏》 2、《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培训》 3、《IPO上市财务规范专题培训》 4、《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类行政处罚案例分析》 5、《操纵证券市场处罚案例分析》 6、《处罚案例分析》 7、模拟考试及答疑
参训人员名单	魏志刚、李瑞良、何峰、吴健斌、周志成、李晓宁、李旎、刘树郁、李健男、汪汇、漆炜、郑勤、谭彬材、张君、冯灶文、郑柏娟、邵嘉健、程钢、陈燕慧

通过本次专项培训，泛美实验关键少数深入理解了“诚信”、“合规”、“敬畏”意识的重要性及必要性，为泛美实验未来的稳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华英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辅导计划对泛美实验进行了认真的辅导。

采取的辅导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审查、实地调查、访谈、

中介机构协调会、监管部门走访等。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参与辅导的律师、会计师共同就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进行讨论，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中介机构随时与发行人保持沟通，提供参考建议和提醒决策需考虑的因素，确保经营和决策合法合规。对辅导机构与发行人确定的具体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辅导人员在后续工作中进行了持续跟进。此外，辅导人员还委托参与辅导的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辅导。

辅导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1) 对发行人辅导对象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培训涉及的主要内容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最新颁布的与股票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

通过培训，辅导对象理解和明确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了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了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

(2) 督促泛美实验治理结构规范运行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三名独立董事。此外，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辅导期间，华英证券辅导人员以查阅书面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核查，华英证券认为发行人“三会”运作较为规范，独立董事以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辅导期间，华英证券辅导人员偕同律师进一步增强辅导对象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的理解，增强了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增加有关人员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杜绝财务虚假

财务会计方面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与上市有关的财务规范要求、财务核查、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会计师应邀参加了相关方面的辅导。

经过辅导，发行人财务会计人员对财务会计理论、制度与实务有了更深刻的了解。为使财务工作规范有效运行，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全面建立了科学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

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信息披露框架。

(4) 督促发行人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控制及投资决策制度并促使其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基本建立了涵盖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检查了发行人内控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在执行中不断完善，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制度在合理、规范、有效和可控的情况下运行。

(5) 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为促使发行人建立健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华英证券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专题培训。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架构。

(6) 协助企业更好认定与防范发行上市违法、违规行为

为使发行人更好地防范发行上市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华英证券辅导人员偕同律师详细介绍了深交所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强调了深交所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相关规定，分析了上市公司典型违法案例，帮助发行人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

价

在辅导过程中，泛美实验积极配合华英证券的辅导工作，及时完整地向华英证券提供了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高度重视华英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华英证券以及律师、会计师组织的各种培训，对华英证券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华英证券认为泛美实验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3、变更辅导人员情况

自辅导受理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1) 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华英证券委派的项目辅导人员为：李鹏程、饶能、邓毅、芦为和熊泉共五人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李鹏程为辅导小组组长，李鹏程、饶能为项目保荐代表人。

(2) 在辅导期间，为确保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履行辅导职责，华英证券补充了相关辅导力量，先后增加刘彦妮、卢武瑞和赵韦策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鹏程、饶能、邓毅、芦为、熊泉、刘彦妮、卢武瑞和赵韦策。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拥有丰富的改制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二）规范泛美实验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发行人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财务、销售、研发、采购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辅导及专项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

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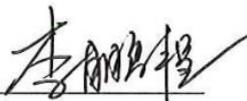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在经过华英证券辅导小组的培训后，充分了解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创业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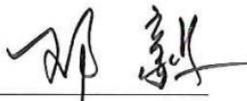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李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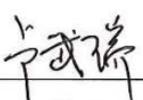

饶能


邓毅


芦为


熊泉


刘彦妮


卢武瑞


赵韦策

